

孔子与儒学 > 历代儒学 > 宋元明清儒学

宋学与《宋 论》(李存山) (2005-12-17 16:44:44)

作者: 李存山

症结就在于范仲淹推行的庆历新政开启了王安石熙宁变法的先河,而"夷考宋政之乱,自神宗(熙宁变法)始"。王夫之对于熙宁变法的这种评价,是南宋以来士大夫的主流观点,而王夫之的"创意"不过是把对熙宁变法的否定延伸到作为其先河的庆历新政。搞清楚庆历新政与熙宁变法的关系,是宋学研究中的一个关键。我对此已写过两篇探讨性的文章(《庆历新政与熙宁变法——兼论二程洛学与两次"革新政令"的关系》,《中州学刊》2004年第1期;

《"庆历新政与熙宁变法"补说》,《中州学刊》2005年第1期),为使本文能保持论说的连贯而在此略述其意,并补之以对王夫之《宋论》的参评。

熙宁元年(1068年),新即位的宋神宗问王安石: "当今治国之道,当以何为先?"王安石答: "以择术为始。"他 所说的"择术"就是希望宋神宗"每事当以尧、舜为法"(《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卷五十九)。在此后所上 《本朝百年无事札子》中,科举和吏治问题仍被置于首位,而"理财"则居其末。

熙宁二年,宋神宗问王安石: "不知卿所施设,以何为先?"王安石答: "变风俗,立法度,方今所急也。凡欲美风俗,在长君子,消小人,以礼义廉耻由君子出故也……"(《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卷五十九)在这里,王安石仍强调"风俗、法度"的重要,并且劝神宗"诚欲用臣,恐不宜遽"。但就在此时,神宗擢用王安石为右谏议大夫、参知政事,熙宁变法即由此开始。

熙宁二年二月,王安石任参知政事,设制置三司条例司,议行新法;四月,遣使八人察诸路农田、水利、赋役,八人 为刘彝、谢卿材、侯叔献、程颢、卢秉、王汝翼、曾伉、王广廉;七月,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输法;九月,立常平给敛 法,即青苗法;十一月,颁农田水利条约。如后来朱熹所评论:

新法之行,诸公实共谋之,虽明道先生不以为不是,盖那时也是合变时节。但后来人情汹汹,明道始劝之以不可做逆人情底事。及王氏排众议,行之甚力,而诸公始退散。(《朱子语类》卷一三〇)

朱熹的这个评论大体符合事实。程颢在熙宁元年向宋神宗上《论王霸劄子》和《论十事劄子》,即主张变法。在熙宁变法之初遣使视察诸路农田、水利、赋役的八人中,不仅有胡瑗门下高弟刘彝,而且有程颢,这正说明"新法之行,诸公实共谋之,虽明道先生不以为不是"。但此后颁布的新法首先是均输法,然后是青苗法,朝廷又往各路派出提举官(三司使)督促执行,于是朝臣中始有政见之争。王安石在熙宁二年三月对宋神宗说:

然今欲理财则须使能,天下但见朝廷以使能为先,而不以任贤为急;但见朝廷以理财为务,而于礼义教化之际有所未及。恐风俗坏,不胜其弊。陛下当深念国体,有先后缓急。(《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卷六十六)

这是在颁布均输法和青苗法的四个月之前所说,此时王安石尚虑及"任贤"与"使能"、"礼义教化"与"理财"的 "先后缓急"问题。但均输法和青苗法一出,立即遭到司马光、范纯仁、富弼、韩琦以及程颢等朝臣的反对,而王安 石则"排众议,行之甚力",其思想也明确地转向为"以理财为方今先急"。

均输法、青苗法引起朝臣之争、"诸公始退散"之后,王安石终于明确地表露出他思想的"转向",即熙宁变法是"以理财为方今先急",这与他在此前所说"方今之急,在于人才而已","以择术为始","变风俗,立法度,方今所急也"是不同的。正如南宋时吕中所说:"夫安石初意不过欲变法耳,未敢言兴利也;迨青苗既行,始兴利也。"(《宋大事记讲义》卷一)

其实,宋神宗在熙宁元年就曾说:"当今理财最为急务,养兵备边,府库不可不丰,大臣共宜留意节用。"(《宋史全文》卷十一)王安石思想的"转向",可谓俯就、迎和了当朝君主的意志。王夫之对这一点的评论是正确的:

神宗有不能畅言之隐,当国大臣无能达其意而善谋之者,于是而王安石乘之以进。帝初涖政,谓文彦博曰: "养兵备边,府库不可不丰。"此非安石导之也,其志定久矣。(《宋论》卷六《神宗三》)

庆历新政与熙宁变法的根本不同就在于,庆历新政是以整饬吏治为首要,以砥砺士风、改革科举、兴办学校、认明经旨、培养人才为本源,兼及军事、经济等领域,而熙宁变法则转向为"以理财为方今先急"。这一转向不再是庆历新

政所遭贬抑的"以远大为迂说",但按范仲淹对"本末""源流"的看法而衡之,却不免是"以浅末为急务"。这个转向首先是因为宋神宗"其志定久矣",而王安石则"乘之以进",且"排众议,行之甚力"。由此亦可见,二程在此前把君主的"正志先立"视为治道之本,藉此以行"王道"而免于"霸道",确立"致世如三代之隆"的改革方向,这还是深有见地的。

熙宁年间新、旧党争论的结果是王安石"排众议,行之甚力",而司马光等旧党则或辞职或罢贬,"诸公始退散"。 因旧党的"退散",王安石便更多地任用"晓财利之人",于是真正的宋政之乱自此始矣。

所以王夫之认为,王安石真正的"祸害"是他任用、培植了一批"小人",由此旧党被排斥,加之司马光、吕公著等"元祐诸公"又处置不当,章惇、蔡京等新党则罗织"元祐党案",旧党全被禁锢,奸佞擅权,君主淫逸,遂致北宋的灭亡。

王夫之认为,宋政之乱虽然"自神宗始之",但又"自仁宗开之",把宋政之乱的根源追溯到庆历新政,认为"天章阁开"、范仲淹之"条陈进"是宋乱之源。其偏执和苛刻,竟至对包括道学在内的整个宋学都构成了否定。相比之下,南宋吕中的见解则较为持中和公允,他认为,宋政之乱源于庆历新政之后熙宁变法的转向,即其转向为汲汲于"理财"的"急政"。范仲淹和庆历新政不但不能任其咎,恰恰相反,"使庆历之法尽行,则熙、丰、元祐之法不变;使仲淹之言得用,则安石之口可塞。"如果庆历新政不致夭折,恰可以避免宋政之乱。从庆历新政到熙宁变法,"世道升降之会,治体得失之几,于是乎决矣!"此话对于理解宋朝的衰亡和宋学的演变,意味深长,莫等闲视之。倘若以上见解可以成立,那么王夫之《宋论》之偏可彰,而余英时先生的《朱熹的历史世界》亦有可商之处。余先生把宋代士大夫的政治文化分为三个发展阶段,即:"第一阶段的高潮出现在仁宗之世,可称之为建立期";"第二阶段的结晶是熙宁变法,可称之为定型期";"第三阶段即朱熹的时代,可称之为转型期……朱熹的时代也就是'后王安石的时代'。"(第8-9页)我对此三阶段的划分大体无异义,但余先生的三阶段说又与"古文运动、新学与道学的形成"相对应。这里的"古文运动"为避免"从现代的观点说,古文运动属于文学史,改革运动属于政治史"的误解,我认为第一阶段应称之为"以范仲淹为代表的庆历新政时期"。庆历新政时期包含"古文运动"的内容,此即范仲淹在《奏上时务书》中首言的"救文弊",此书作于天圣三年(1025年),比尹洙、欧阳修、石介等投入古文运动"至少要早十年"。但庆历新政不仅是古文运动,钱穆先生所说的宋学精神之"两端",及其"精神之所寄则在书院",实开创于庆历新政。

余先生说: "仁宗庆历、皇祐时期(1041—1053),在范仲淹的精神号召下,儒学开始进入行动取向的阶段。"(第 111页) 既然是"行动取向的阶段",就不应以"古文运动"概括之。这一阶段还应延至仁宗的嘉祐时期(1056—1063),这样就将程颐早年的《上仁宗皇帝书》以及王安石的《上仁宗皇帝言事书》也包括在内,如此则道学与新学都滥觞于庆历新政就更加显明。

余先生认为,在仁宗庆历、皇祐时期,"儒学是在倡导和酝酿政治秩序重建的阶段,重点偏于'外王',尚未深入'内圣'领域。但在神宗即位(治平四年一月,1067)以后,不但秩序重建已进入全面行动的阶段,而且'外王'与'内圣'必须相辅以行的观念也牢固地建立起来了。"(第48页)我认为此说不确切。余先生在"附论二"《我摧毁了朱熹的价值世界吗?》一文中指出: "胡瑗教学,分立'经义'与'治事'两斋,即后来'内圣'之学与'外王'之学的先驱。"(第880页)我同意此说。但余先生认为,胡瑗、孙复、李觏的思想"掀动了王安石和神宗,北宋政治史终于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",至熙宁变法,儒家重建秩序的要求"从'坐而言'转到'起而行'的时期"(第302、312、409页)。此说把庆历时期归于"坐而言",又把宋初三先生和李觏同王安石相联系,而不是把他们与范仲淹相联系,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。

余先生说: "范仲淹应试时胡瑗只有二十五岁,大概还在泰山十年苦学的期间,自然绝无可能有任何影响。" (第94页)观此可知,余先生虽然"智者千虑",但在范仲淹与宋初三先生的关系问题上却未免一"失"(此"失"在宋学研究中较为普遍)。按,范仲淹在大中祥符八年(1015年)中进士,天圣五年(1027年)执掌南都府学,在此收留孙复,"于是授以《春秋》,而孙生荐学不舍昼夜,行复修谨,公甚爱之"(《范文正公年谱》引《东轩笔录》)。一年之后,范仲淹赴京任秘阁校理,孙复"亦辞归",然后在泰山苦学十年。《宋元学案•安定学案》载: 胡瑗"七岁善属文,十三通五经……家贫无以自给,往泰山与孙明复、石守道同学"。这就是说,胡瑗在泰山苦学的期间,是在天圣六年(1028年)之后,此时已晚于范仲淹应试时十三年以上。在执掌南都府学时,范仲淹的思想已达到成熟。孙复在泰山苦学期间,与范仲淹有书信往来(《宋元学案•泰山学案》载其《与范天章书》)。我认为,在此期间孙复已经把范仲淹的"慎选举,敦教育"等思想传达给了一起同学的胡瑗和石介,而且范仲淹对胡瑗也已经有了较深入的了解,所以他在景祐二年(1035年)便聘胡瑗"为苏州教授,诸子从学焉"。同年末,朝廷更定雅乐,诏求知音,范仲淹推荐胡瑗,"以白衣对崇政殿,授试秘书省校书郎"。范仲淹在陕甘抗击西夏期间,胡瑗也被"举荐为丹州军事

推官,成为范仲淹幕府中的人物"(参见漆侠:《宋学的发展和演变》,河北人民出版社,2002年,第240、289页)。同期,范仲淹写有《举张问、孙复状》(见《范文

 $[\underline{\hat{\mathbf{x}}} \ 1 \ \underline{\mathbf{0}}]$ $[\underline{\hat{\mathbf{x}}} \ 3 \ \underline{\mathbf{0}}]$ $[\underline{\underline{\hat{\mathbf{x}}}} \ 4 \ \underline{\mathbf{0}}]$

[关闭窗口]

版权所有: 国际儒学联合会 Copyright[©]2003-2007